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(22)〔2024〕第5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长洲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水乡新城安置房二期配套道路工程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长洲股份经济合作社	1.5442	道路用地
合计	1.5442	道路用地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告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；违反规定抢建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  
2024年6月5日

